

2024年获知764名法轮功学员被中共非法判刑

【明慧网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明慧网通讯员综合报道）据明慧网报道统计，二零二四年获知至少有5691名法轮功学员被绑架骚扰，164人被迫害离世，764名法轮功学员遭中共非法判刑（其中，2024年541人，2023年186人，2022年20人，2021年9人，2020年6人，其它年份2人），有376人被非法判三年以上重刑，其中8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判刑十年至十三年。吉林长春市农安县苏秀福被非法判刑十三年，徐亚芬、尹桂英被非法判刑十二年。广东省梅州兴宁市李卓忠和廖苑群夫妻俩被非法判十年、勒索罚金十五万元。贵州贵阳市94岁的饶继钰老太太，被非法判刑两年半、勒索罚金一万元。

非法判刑分布于中国大陆二十九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湖南法官在法庭上打压律师，公开叫嚣：“不要跟我讲法律！”，赤裸裸的践踏法律、破坏法律实施。中国大陆的政法委、“六一零”操控公检法司系统人员，打着“刑法三百条”，制造

冤假错案。即使这样，依然有一大批正义律师不畏中共强权为60名被迫害中的法轮功学员做有理有据的无罪辩护。法轮功学员与辩护律师当庭表示：修炼法轮功合法，要求无罪释放。

迫害最严重地区依次为：山东省122人，辽宁省105人，吉林省84人，黑龙江省60人，河北省55人，湖北省52人，四川省41人，北京市29人，广东省27人。有272名学员遭中共非法判刑的同时被处以罚金325万五千元；有7名法轮功学员遭警察抢劫24万6千7百元，共计人民币349万7千2百元。

2024年獲知764名法輪功學員遭中共非法判刑按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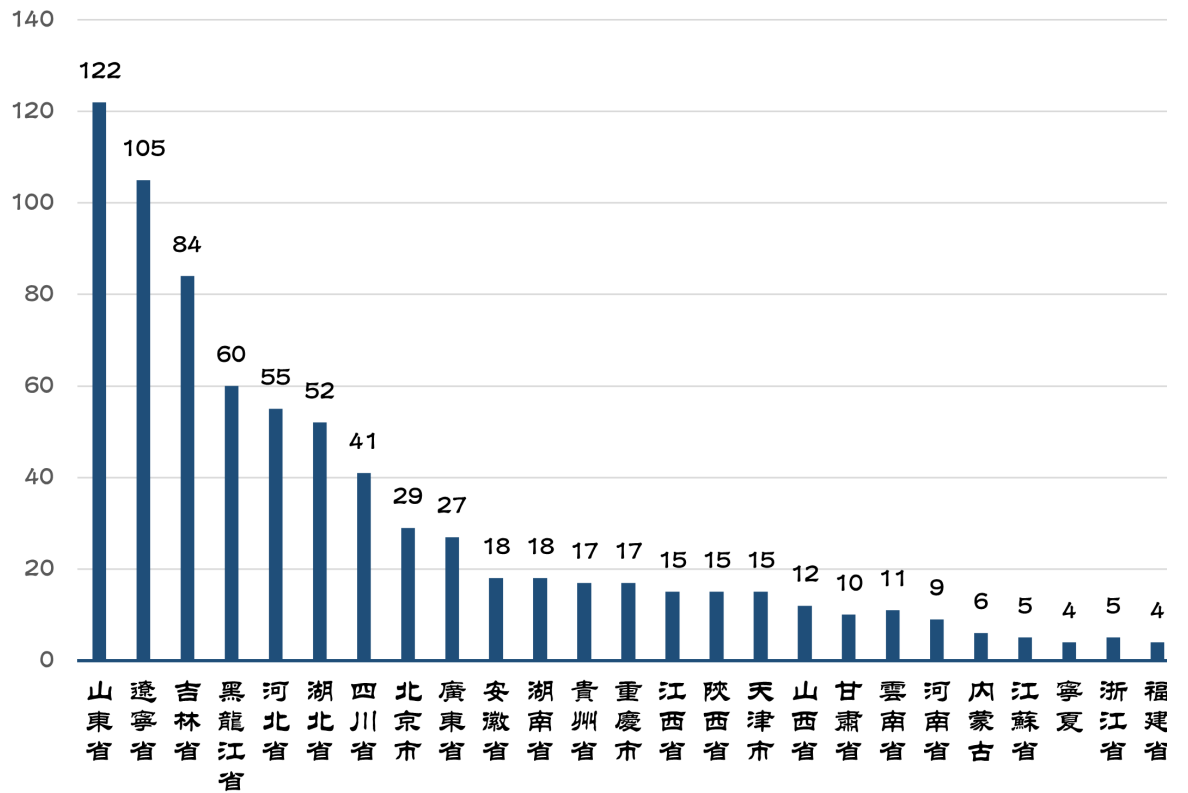


图1：2024年获知764名法轮功学员遭中共非法判刑按地区

2024年獲知764名法輪功學員遭中共非法判刑按刑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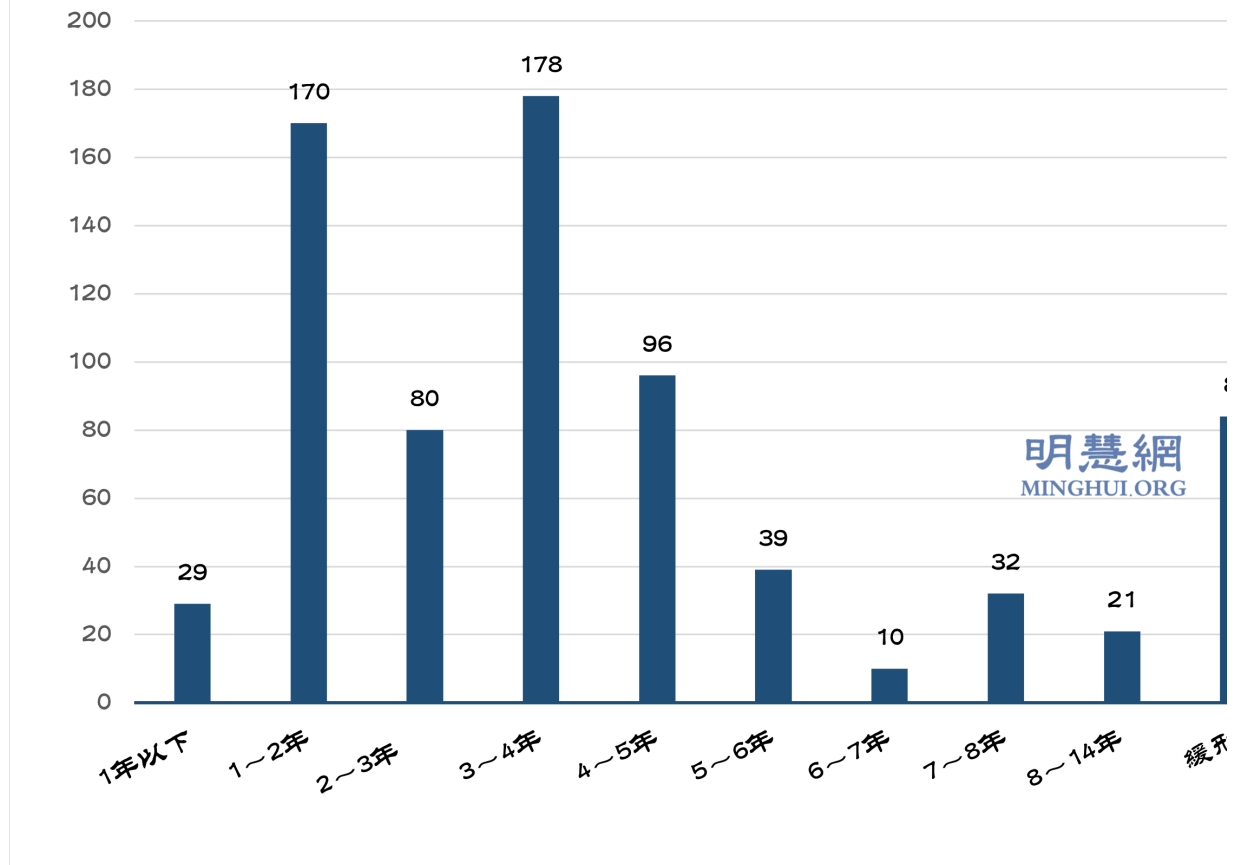


图2：2024年获知764名法轮功学员遭中共非法判刑按刑年

（注：1~2年（1年或1年以上，2年以下，余下类推）。另注：非法判刑发生的时间可能在数月或数年前，2024年获知消息并在明慧网报道。）

一、764人修炼“真善忍”被非法判刑

据明慧网报道统计，二零二四年获知764名法轮功学员因修炼“真善忍”做好人被非法判刑。排名前六地区依次为：山东省122人，辽宁省105人，吉林省

84人，黑龙江省60人，河北省55人，湖北省52人。

非法判十年以上重刑案例：

1、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李卓忠、廖苑群夫妻俩被非法判十年、勒索罚金十五万元

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四位法轮功学员李卓忠、廖苑群、廖娟娜、谢育军于二零二四年四月份被兴宁市国保、公安局等部门非法抄家、绑架，七月下旬被构陷至兴宁市检察院，八月二十日被兴宁市检察院所谓“移交”到梅县检察院，十月十八日开庭中断后于十一月十二日在梅州市梅县区法院再次开庭。法轮功学员与辩护律师都要求无罪释放。

梅县区法院，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出了通知：李卓忠、廖苑群夫妻俩被非法判十年、勒索罚金十五万元；谢育军和廖娟娜被非法判五年，勒索七万。

李卓忠，今年50多岁，曾是兴宁市某中学的教师，妻子廖燕琼曾是幼儿教师，他们修炼法轮大法后，按真、善、忍法理做好人，身心受益。在中共邪党对法轮功的疯狂迫害中，李卓忠和廖燕琼坚持修炼，曾各被非法劳教两次和一次，李卓忠遭受残忍

的酷刑折磨。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上午八点多，兴宁市公安局国保大队副队长幸政权、合水派出所所长李某等七、八个警察闯到李卓忠、廖燕琼夫妇的居住楼，撬门进入后，反锁大门，非法搜查长达三小时。警察抢走他们家里的约二十多万元现金等财物。李卓忠、廖燕琼被绑架到兴宁市公安局。

2、吉林农安县苏秀福、徐亚芬、尹桂英遭枉判十三年、十二年重刑

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法轮功学员苏秀福（男，约59岁）、徐亚芬、尹桂英（女，70多岁）二零二二年八月被警察绑架、关押后，外界一直没有他们的消息。近日获知，三位法轮功学员已经被德惠市法院非法判重刑：苏秀福被非法判刑十三年，徐亚芬、尹桂英被非法判刑十二年。徐亚芬、尹桂英于八月十四日被劫持到吉林省女子监狱迫害，徐亚芬目前被非法关押在八监区。

苏秀福原是农安县合隆镇供电所的职工，因坚持真善忍信仰，多次遭中共人员骚扰、绑架、关押等迫害，并被单位非法开除。徐亚芬，女，家住农安县合隆镇，因坚持真善忍信仰，多次遭中共绑架、关

押迫害。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中午，在长春市农安县合隆镇鑫海明珠小区，苏秀福、徐亚芬、尹桂英被长春市公安与农安县公安局及合隆派出所人员联合非法抓捕，抄家，据说非法跟踪已有半年多。被非法关押在长春市第二看守所。

据悉，合隆派出所警察是这起绑架案始作俑者，长春市公安局、农安县公安局作为上级单位，勾结德惠市检察院及法院，将此案做成所谓“要案”，最后对三位法轮功学员非法判下重刑。至今家属未见非法判决书。

3、辽宁省铁岭市昌图县胡凤君被非法判刑十一年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大陆综合消息，辽宁省铁岭市昌图县法轮功学员胡凤君（女）因传播网络快手（多数是佛教的东西）已经被构陷到昌图县法院，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上午九点在昌图县法院被非法开庭，于十二月二十九日非法判刑十一年，已上诉。

4、吉林长春市榆树市焦传富被非法判刑十年

焦传富，男，现年60岁，家住榆树市青山乡杨木

村。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九日，焦传富被长春市公安局二道分局国保大队警察绑架。二零二四年五月中旬获悉，焦传富被当地法院非法判刑十年，已被劫入吉林省公主岭监狱关押迫害。焦传富多次被中共人员绑架、非法关押，曾两次被非法劳教，在拘留所、洗脑班、劳教所遭受迫害。

5、山西省太原康淑梅遭诬判十年

山西省太原市法轮功学员康淑梅、张赟（张古）母子被警察绑架、关押已经两年。近日获悉，太原市万柏林区法院已对康淑梅诬判十年，张赟被诬判三年六个月，两人已提起上诉。据悉，警察已将母子两人分别劫持到山西省女子监狱及山西省晋中监狱迫害。

康淑梅女士于一九六二年七月出生，今年62岁，原煤炭部七处职工。她因坚持法轮大法真善忍信仰，在中共迫害法轮功至今的二十多年中，屡遭迫害。二零零二年十月，康淑梅被河西区万柏林警察绑架，被非法判刑八年，被劫持到山西省女子监狱迫害。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康淑梅和儿子张赟外出时被警察绑架，租住处遭警察非法抄家，电脑、打

印机、汽车等私人物品被抢走。警察将康淑梅非法关押在古交市第四看守所，将张赧非法关押在太原迎泽区第三看守所，不让家人见面，不让送衣服等东西。

万柏林区法院于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对母子进行非法庭审，后对康淑梅非法判十年重刑，对张赧非法判刑三年半。责任法官是王增新。

二、中国大陆各地被非法判刑部份案例

中国大陆的政法委、“610”操控公检法司系统人员，打着“刑法三百条”，制造冤假错案。

非法判刑分布于中国大陆二十九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湖南法官在法庭上，公开叫嚣：“不要跟我讲法律！”，赤裸裸的践踏法律、破坏法律实施。

迫害案例：

1、学习《转法轮》著作 广东梅州市曾秀琼等六人被非法重判重罚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中旬获悉，两个月前被非法庭审的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六位女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判刑：

曾秀琼（59岁）被非法判五年六个月、勒索罚款九万元；

谢国芬（62岁）被非法判四年六个月、勒索罚款七万元；

李利珍（64岁）被非法判四年、被勒索罚款六万元；

张桃凤（47岁）被非法判两年、被勒索罚款三万元；

刘梅芬（43岁）被非法判一年缓一年半，被勒索罚款一万五千元；

黄淑珍（75岁）被非法判一年缓一年半，被勒索罚款一万五千元。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下午两点多，梅州市梅县区国保大队和程江镇派出所警察闯入梅县区程江镇扶贵村的曾秀琼家绑架七人。警察抢走曾秀琼家的大法师父法像和大法书等物品，还抢走谢国芬的几千元真相币。参与绑架的有梅县区国保大队的林立、邓×明、李姓、钟姓、冯姓警察。因为修炼法轮大法，她们按照真、善、忍做人，在一起学习法轮大法的主要著作《转法轮》，共同交流提高被绑架和构陷。

曾秀琼、谢国芬、张桃凤、刘梅芬、李利珍、黄淑

珍被构陷到梅州市梅县区检察院和法院，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被非法庭审，四位律师出庭，三位律师都做无罪辩护。法轮功学员们讲了自己为什么修炼法轮功？她们以前身体不好，修炼以后，身体康复了。学员们告诉当庭人员：“我们就是希望大家都好，我们没有犯罪，我们所拥有的和做的这些事都是合法的。”奉劝他们不能这样做坏事，善恶有报……

2、湖南衡阳市祁东县五名法轮功学员被枉判一至八年

湖南衡阳市祁东县五名法轮功学员匡宗尧、邱新乃、唐炳生（68岁）、张新发（73岁）、张柏林（71岁），二零二三年三月被绑架、构陷，近悉已经被非法判刑，并劫持到网岭监狱。其中匡宗尧被冤判八年、勒索三万元；邱新乃被冤判七年四个月、勒索两万元；唐炳生被冤判七年二个月、勒索一万元；张新发被冤判三年、勒索一万元；张柏林被冤判一年、勒索五千元。

这些法轮功学员们遭到了警察的非法抄家，唐炳生被警察抢走了电脑、打印机，还有相关资料；匡宗尧被警察抢走了大量真相资料，现金十万元左右；

邱新乃被抢走了电脑、打印机及真相资料，现金八万元左右。

3、山东省莱州市法院非法判刑林洪杰等七人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山东省烟台市下辖莱州市法院通过律师以书面形式给莱州市七名法轮功学员林洪杰、谢庆财、滕琴华、方瑞芹、高日军、冯国萍、潘召华下达非法判决书：林洪杰被非法判刑八年、勒索罚款四万元；谢庆财五年、勒索罚款两万元；滕琴华、方瑞芹、高日军各三年、勒索罚款一万元；冯国萍三年缓刑四年、勒索罚款一万元；潘召华一年零六个月、勒索罚款五千元。

4、吉林辽源市法轮功学员谷久梅、梁桂娟被枉判七年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吉林辽源市法轮功学员谷久梅、梁桂娟、张淑芬被辽源市泰安公安分局警察绑架。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辽源市龙山区法院对三位法轮功学员进行非法庭审。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谷久梅、梁桂娟被非法判刑七年，张淑芬被判刑三年。

5、曾遭冤狱七年半 原重庆少校郝京明再被枉判

七年多

原重庆少校、法轮功学员郝京明曾遭冤狱七年半，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在老家山东青岛平度市被警察绑架、非法关到平度市看守所构陷。近悉，郝京明被非法判七年零八个月、勒索3万元；平度市法轮功学员赵有功被非法判三年半、勒索2千元。郝京明已提起上诉。

郝京明先生，58岁，原重庆白市驿空军气象台负责人之一，技术九级（相当于副团级），少校。他曾经在南京空军气象学院就读三年，性格内敛，为人谦和。郝京明修炼法轮大法，按照真、善、忍做人，做一个更好人，却屡遭中共610人员和公检法迫害。二零一一年三月，郝京明在重庆九龙坡区石桥铺给民众讲法轮功真相时，被绑架，非法关押在沙坪坝白鹤岭看守所。二零一二年，郝京明被诬判七年半，在永川监狱遭受迫害。

6、吉林省公安厅特训室使用酷刑“专用工具箱”施暴 姜永芹被非法判刑五年

姜永芹，原浙江理工大学教师。女，55岁，吉林市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二日，姜永芹女士被吉林市龙潭分局新安派出所警察绑架。二零二二年七月七

日或八日，姜永芹被关在一个秘密地点，遭受到来自吉林省公安厅特训室成员的酷刑折磨、刑讯逼供。参与者有四人，两人是吉林省公安厅特训室成员的酷刑“专家”和“专家”助理李某，另两人是吉林市国保警察唐某、吕某。酷刑“专家”携带一个酷刑“工具箱”。



姜永芹

他们把姜永芹双手铐住，用芥末往鼻子里灌；把点燃的烟往鼻子里塞，塞到鼻腔里的烟断成了半截，结果半截烟头留在姜永芹鼻腔里，直到被姜永芹从喉咙里咳出来，极其痛苦。他们还对姜永芹严重猥亵，撩起姜永芹的上衣，摸胸；“专家”还用一种按摩器刺激胸部，强迫姜脱裤子，脱了一半，国保警察发现姜永芹来月经了，省厅“专家”还说，来月经了效果好，还让继续。

折磨近两个小时，给姜永芹造成身心巨大的伤害。据悉，那个省厅“专家”在酷刑现场还说：如果不屈服，“工具箱”留下，每天给姜永芹“来一遍”。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姜永芹遭吉林市昌邑区法院非法开庭，仅二十分钟就草草收场，开庭没有通知家属，并阻止律师出庭。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姜永芹被非法判刑五年。姜永芹已被劫持到吉林省女子监狱迫害。

7、哈尔滨市杜秀艳被非法判刑九年入狱

黑龙江哈尔滨市59岁的法轮功学员杜秀艳，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在住户屋内，被哈尔滨市阿城区国保大队长石微、副大队杨自横、孙传鹏及数名协警闯入屋内绑架、非法抄走打印机、电脑等；二零二四年六月中旬，被阿城区法院非法庭审。她被非法判刑九年，现被关押在黑龙江省女子监狱。

8、信仰真善忍做好人 天津市六旬齐志银被枉判九年

二零二四年二月四日，天津市法轮功学员齐志银先生在北京被警察绑架，非法关押在武清区看守所。

现得知，齐志银已于二零二四年七月被当地法院非法判刑九年。

齐志银今年62岁，家住天津市武清区上马台镇。他修炼法轮大法后，按真、善、忍法理做好人，身心受益。早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天津市公安局出动大批警察和各区级公安分局和下属派出所在全市绑架了37名法轮功学员。齐志银也被非法绑架抄查。

齐志银在武清区看守所被非法关押了八个月，他以绝食的方式抵制迫害，四十天后，出现命危，他被“取保候审”回了家。后来，天津法院发传票，让他去看守所，齐志银抵制迫害，没有去。随后，齐志银为了躲避迫害，被迫离家。

流亡在外五年多后，二零二四年二月四日，齐志银在北京的女儿家中被警察绑架。二零二四年八月上旬获悉，齐志银已于二零二四年七月被当地法院非法判刑九年。

9、传播真相 河北霸州市李文月遭枉判八年

河北省廊坊地区霸州市58岁的法轮功学员李文月女士，据悉因用手机在网上讲真相救人，于二零二三

年五月前被廊坊市公安局警察绑架、关押。近日获知，李文月被霸州市法院非法判刑八年，她现已被非法关押在石家庄女子监狱。

李文月一九六六年三月十九日出生，今年58岁。她是河北省廊坊市霸州市康仙庄北庄头村人，家中务农。中共一九九九年七月开始迫害法轮大法后，李文月因坚持信仰、坚持为大法说公道话，曾遭中共人员骚扰、绑架。

二零零零年春天，李文月去当地信访局为师父和大法鸣冤，要求还法轮功学员合法的炼功环境。信访局人员把李文月支到公安局，李文月给江泽民写了一封信，他们又把李文月非法关押到霸州看守所，一男警还恶语说：“把你的衣服扒光，让你炼。”狱警把李文月的长发剪短羞辱她，逼她穿囚服，给她铐上手铐脚镣，逼她做奴工。李文月被非法关押了十多天。

三、中共对老年法轮功学员下死手迫害

据明慧网报道统计，二零二四年获知283名60岁以上老年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判刑。其中，90岁以上1人，80～90岁28人，70～80岁139人，60～70岁115人。贵阳市南明区现年94岁的饶继钰老太太，坚持修炼

法轮大法、讲真相被南明区法院非法判刑两年半、勒索罚金一万元。中国大陆明真相的老百姓讲：对老年法轮功学员非法判刑是杀人害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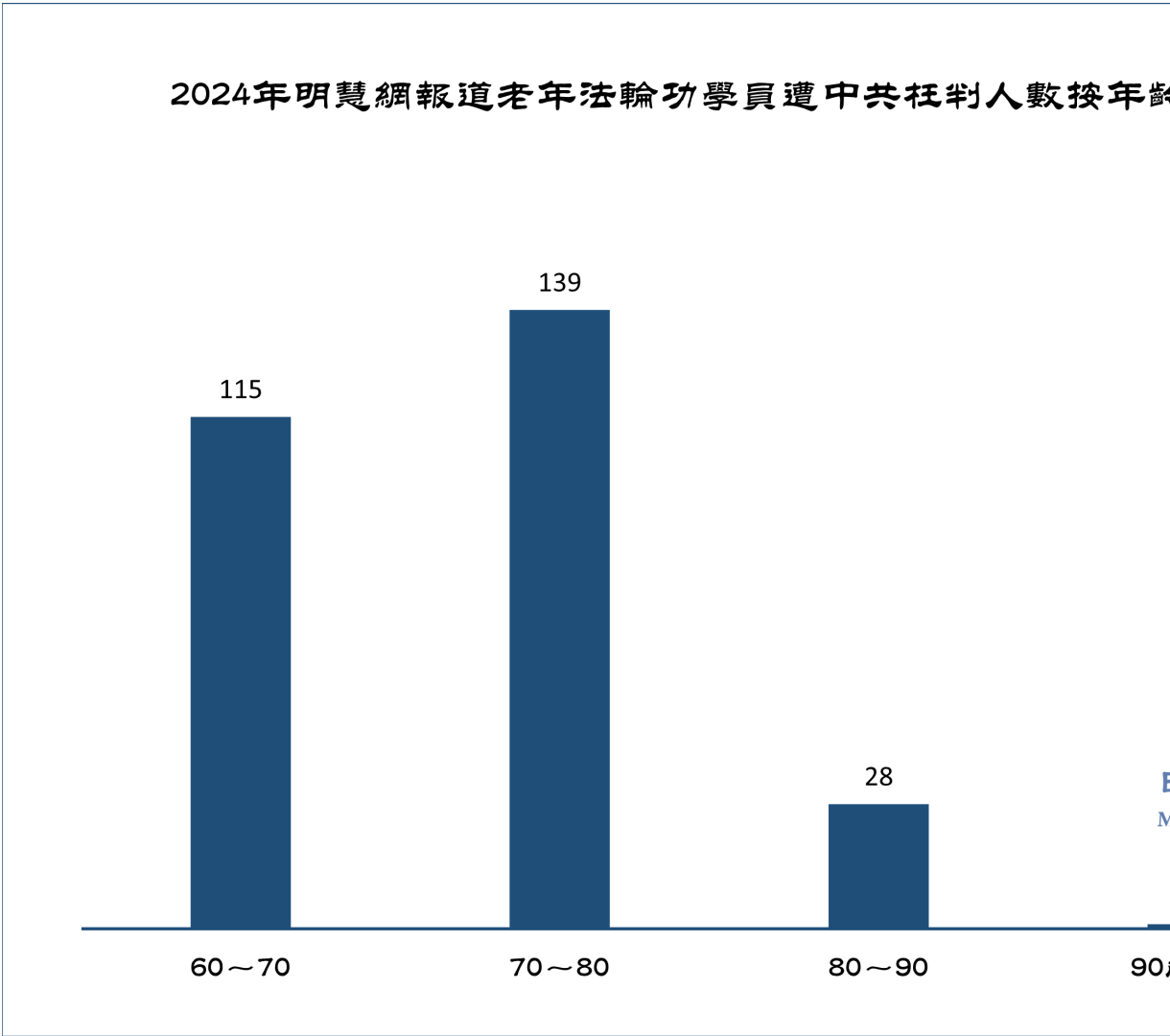


图3：2024年明慧网报道老年法轮功学员遭中共枉判人
迫害案例：

1、辽宁沈阳市法轮功学员于桂春、李咏梅、张玉锦被二审非法维持冤判

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大陆综合消息，辽宁省沈阳市

法轮功学员于桂春（72岁）、李咏梅（79岁）、张玉锦（79岁）二审裁定书已下，被非法维持原判：于桂春八年，勒索罚金5万；李咏梅五年，勒索罚金3万；张玉锦四年半，勒索罚金2.5万。三人目前仍在沈阳市第一看守所。

2、贵州省贵阳市88岁的法轮功学员吴兴枝女士被非法判刑

二零二三年八月，贵阳市法轮功学员吴兴枝被云岩区公安分局荷塘派出所警察绑架。她被送到三江看守所非法拘留三十二天后，又被所谓取保候审。

二零二四年十月下旬，88岁的吴兴枝老人被南明区人民法院非法判刑一年。

3、黑龙江哈尔滨宾县86岁赵云古被判刑劫持体检看守所拒收

二零二四年九月，86岁法轮功学员赵云古被冤判三年六个月，被勒索罚款3万元。他上诉后，被二审法院非法维持原判。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日下午一点，依兰县法院和宾县西城派出所警察共3人到赵云古家，叫120车人员用担架把赵云古从7楼抬到救护车上，拉到医院检查

身体。检查完身体，把他送宾县看守所，看守所拒收。一直到晚上7点，警察又把赵云古送回家（抬上7楼），说回去请示局长。

4、陕西宝鸡市86岁王宋霞遭枉判入狱

陕西省宝鸡市86岁的法轮功学员王宋霞，独居，原宝鸡市中心医院退休护士。二零二二年五月八日被宝鸡市公安局渭滨分局姜谭路派出所警察绑架，五月九日被所谓“取保候审”放回家。二零二四年七月初获悉：王宋霞已被当地法院非法判刑一年半、罚金五千元，六月她已被劫入陕西省女子监狱。

王宋霞，家住宝鸡市渭滨区姜谭路，她于一九九八年开始修炼法轮大法，严格按真、善、忍法理要求自己做好人，不久身上的多种疾病都不治而愈，她内心愉悦，无比感恩法轮大法。

5、辽宁沈阳市84岁赵鸿芝被劫持入狱

赵鸿芝，女，84岁，二零二四年一月六日出去发真相资料，直到晚十点儿子下班，也没看到母亲回家。直到周一上午，儿子才打听到母亲被非法关在和平区南湖派出所。儿子要求见母亲，被告之现在不允许。一月十日晚，检察院电话通知赵鸿芝的儿

子，已把赵鸿芝老人非法送入造化监狱，借口是二零二一年已被非法判四年，因疫情在，没送监狱，现在执行。

6、曾四次被劳教冤判迫害 北京张秀芬再被枉判六年

近日，北京73岁的法轮功学员张秀芬被丰台区法院非法判刑六年。张秀芬认为自己修大法、做好人无罪，她坚持上诉。

自从中共一九九九年七月开始迫害法轮功，张秀芬不懈地向人们讲清法轮大法好的真相，她曾多次被丰台区青塔派出所警察绑架，被非法劳教三次，分别为一年半、两年、两年半，合计六年。第三次，她在劳教所里，被打得一只眼睛视物不清。二零一六年十月初，张秀芬又被丰台区青塔派出所警察绑架，她被非法判刑四年半。二零二四年再次被枉判六年。

7、辽宁沈阳市关成林二审被维持冤判 家属控告法官滥用职权

辽宁沈阳市法库县70岁的法轮功学员关成林，因通过手机快手APP转发法轮功真相视频，于二零二四年

八月二十二日被新民市法院诬判七年六个月，并勒索罚金二万元。关成林依法提出上诉，案件于九月中旬到达沈阳市中级法院。



关成林

然而，中级法院法官孔祥来对于亲友辩护人递交的各种法律文书、证据材料，置若罔闻，不屑一顾，对亲友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和阐明的观点一律不予采纳。鉴于法官孔祥来及合议庭人员的一系列违法行为严重败坏国家司法形象，而且涉嫌“滥用职权罪、徇私枉法罪”等。亲友辩护人向相关部门依法提起控告，要求依法追究法官孔祥来的刑事责

任，并于十月二十八日向二审法院院长寄交了《回避申请书》，要求孔祥来依法回避，不再承办本案。但是十月二十八日，二审法院对关成林冤案作出维持原判的非法裁定。【审判长：温晓霞；审判员：孔祥来、宋永政；法官助理：金梁；书记员：付迪】

在家属未得到通知的情况下，关成林被劫入沈阳市第二监狱迫害。家属已向沈阳市中级法院递交了《刑事申诉状》，继续为关成林申诉。

四、中共政法委、610假借法律之名操控公检法司联合杀害法轮功学员

据明慧网“2024年获知164名法轮功学员被中共迫害致死”曝光，他们中至少有149人被中共非法判刑，或劳教、或在洗脑班，或在精神病院遭非法关押迫害，二零二四年有17名法轮功学员在中共看守所、监狱被直接迫害致死。其中，郭书群、任长斌是二零二四年被非法判刑的。长春市75岁的田玉春、贵阳市77岁的周桂香是被当地公检法司绑架非法关押在看守所准备非法判刑的。周桂香被关押二个月迫害致死、不通知家属，直接火化。

迫害案例：

1、迫害双目失明的山东冠县郭书群 被非法判刑 不到一天含冤离世

山东省聊城市冠县法轮功学员郭书群被迫害得双目失明，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被警察强行拉去所谓的“走程序“，体检图谋关押未遂，被冠县人民法院非法判三年半、监外执行，并勒索处罚金一万元，折腾了一天，晚上送回家。第二天上午，郭书群含冤离世，终年71岁。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清水派出所又去郭书群儿子家里，要求看火化证明，并拍照，家属说老人的去世与你们有直接关系。

郭书群与儿子郭金勇十年前同时遭冤狱迫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郭书群、郭金勇父子在冠县被警察绑架，两人被非法关押构陷八个月。

法庭上，律师为郭书群、郭金勇父子做了无罪辩护，郭金勇也在法庭上指出：“我们没罪，不违法，我为我的所为（修大法，救度众生）感到光荣。”

2、入狱仅五天 黑龙江佳木斯任长斌被双鸭山监狱迫害致死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60岁的法轮功学员任长斌，因坚持信仰真、善、忍，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被佳市向阳区人民法院非法判刑三年。任长斌于九月二十三日被关入双鸭山监狱集训（集中强制转化），仅五天，于二十八日被迫害致死。当家属询问死亡原因时，监狱警察却说不清楚，当多名家属赶到殡仪馆后，“看到任长斌头部有缝过针的伤口，眼部青紫，身体有多处淤青，脚上也有伤。”警察却说“任长斌头部、身上有伤是因为洗澡时摔倒了导致的等等，”这种明显掩盖罪恶行为的谎言，竟出自于监管警察之口，很显然，这是一个合伙谋杀的人命案。



任长斌



同事、邻里签名按手印声援任长斌

任长斌，原是佳木斯市工农玻璃厂职工，内退后在佳市建兴商砼公司工作。任长斌修炼法轮功后，按

照真、善、忍的原则做好人，身心变化非常大，经常热心帮助别人，在单位、在街坊邻居的心目中是最为踏实可靠的好人。任长斌被非法关押后，他的同事和邻居都为他签名、按手印声援，希望当局能够尽快释放任长斌回家。

3、75岁的田玉春被吉林长春市第一看守所迫害致死

吉林长春市75岁的法轮功学员田玉春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被长春市二道区金钱堡派出所非法抄家、绑架，关押在长春市第一看守所，他被构陷至长春市朝阳区检察院，于七月二十四日被迫害致死。之后，长春市朝阳法院法官还说要给田玉春判刑三年。被绑架关押前，田玉春老人体检出高血压、玻璃体脱落等，他眼睛几乎是盲的，生活不能自理，但金钱堡派出所（电话+86-431-84713982）的庄警官还扬言：“只要看守所敢收，就是没事！你们上网曝光也没用”。

4、贵州贵阳市77岁周桂香被关押二个月迫害致死、直接火化

贵州贵阳市77岁的法轮功学员周桂香，二零二三年八月带着孙女去超市买衣服时被警察绑架，被劫入

贵阳市三江女子看守所非法关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被迫害离世。家属接到通知赶到看守所时，得知周桂香已被看守所提前火化。

周桂香，家住贵阳市云岩区长冲路40号。她信仰法轮大法，按照真、善、忍做好人，多年来，她长期被当地公安骚扰和迫害。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周桂香被贵阳市检察院检察官陈娜娜和张本莉非法批捕。同一天，周桂香老人被非法押往贵阳市三江看守所。此后，贵阳市公安局的警察一直在走所谓司法程序构陷周桂香

之后，律师去看看守所了解到周桂香消瘦，在三江医院检查，肝、肠部位象有肿瘤。因监狱医院没有进一步确诊（取样）手段，看守所又不允许她炼功。鉴于此，律师写了“取保候审”意见申请，递交看守所。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周桂香被迫害离世，家属接到通知赶到看守所时，得知周桂香已被看守所提前将其火化，而且不准许家人给周桂香设灵堂吊唁。

附录：二零二四年中国大陆对法轮功学员非法判刑

情况统计表（113KB. xlsx）

<https://www.minghui.org/mh/articles/2025/1/6/2024年获知764名法轮功学员被中共非法判刑-487984.html>